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南簡字第1515號

原告 綠岱園藝造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育順

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

被告 楊子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貳佰陸拾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新臺幣貳仟參佰捌拾肆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先位聲明：被告楊子貴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9,760元及法定利息；備位聲明：被告蘋果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79,760元及法定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撤回備位聲明（見卷第65頁），此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之。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於民國107年1月間，兩造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花卉植物暨樹木移植等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約定工程款為279,760元，並於107年1月4日以LINE及傳真告知估價單予被告後即進場施作系爭工程。詎料，原告於107年3月

間通知被告鋪設草皮後即告完工，被告竟另要求原告需增加施作投射燈及自動灑水系統，惟就被告所要求增加施作部分，並非在原來系爭工程內，且應於草坪施作之前，另行報價支付報酬。被告不同意另行支付投射燈及自動灑水設備費用，故原告即未進場鋪設草皮。原告就系爭工程除鋪設草坪外其他工程均已完成，然被告至今未付款，爰依兩造系爭工程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9,76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2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分別於107年12月24日及108年10月21日到庭陳稱，兩造並未簽立書面承攬契約，惟有口頭約定系爭工程契約，再就系爭工程契約之工程款應為220,000元。且施作內容尚包含具備自動化灑水系統及照明設備，然原告就灑水系統及照明設備部分均未施作，自不得請求給付系爭工程款。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1月間成立系爭工程契約，約定工程款279,760元，原告除鋪設草皮外，其餘工作均已完工，被告至今未支付任何工程款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致兩造互有爭議。是本件主要爭點厥為：(一)系爭工程款究為279,760元或220,000元？(二)系爭工程有無完工？

(一)系爭工程款究為279,760元或220,000元？

1、按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即契約之成立，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以該契約當事人雙方之意思表示趨於一致為已足，此項意思表示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034號判決參照）。又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442號判決意旨參照）。

2、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此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更是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基於「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適當分配舉證責任」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現。

3、本件原告就上開主張事實提出估價單、訂購單及兩造LINE對話截圖等件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3-24、75-75頁)。經查：依原告提出LINE截圖可見，原告先於107年1月4日以LINE傳送總價為255,060元之估價單予被告，依當時LINE對話紀錄，被告對於該金額均未為任何反對意見，亦未拒絕原告進場施作系爭工程，此有LINE截圖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5頁LINE對話截圖編號1)，是原告因此進而進場施作系爭工程。後原告於107年1月23日再以LINE傳送金額為24,700元訂購單予被告(見本院卷第75頁LINE對話截圖編號2)，該訂購單有被告之簽名(見本院卷第24頁)，被告於收受後亦未表示反對之意見，僅於107年2月6日表示「作完一次給你行嗎」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LINE對話截圖編號3)。依上開兩造LINE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於原告傳送估價單、訂購單，甚或是進場施作系爭工程之時，對於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及訂購單均未有任何反對意見，亦同意原告進場施作，僅要求希望完工後一次給付報酬。依被告當時之行為舉動，確實足以間接推知其默示同意原告對於系爭工程款報價即279,760元【計算式：255,060元+24,700元=279,760元】。揆諸首開說明及規定，兩造應認就系爭工程契約報酬達成279,760元之合意，系爭工程契約已成立生效。

4、至被告抗辯系爭工程契約報酬應為220,000元云云。然揆諸民事訴訟舉證責任之分配法則，原告就有利於自己之事實既已提出證據以茲證明，被告自應提出反證之證據，始能推翻原告主張之事實。惟綜觀卷內資料，被告對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僅辯稱係以LINE溝通工程款，惟因手機故障，故無留

01 存 LINE 對話云云 (見本院卷第 96 頁)。足見，被告並未盡舉證
02 之責，是應認被告所辯並不可採。本院綜合上情，認原告主
03 張系爭承攬契約兩造約定價額為 279,760 元，為有所據，應
04 可採為真實。

05 (二) 系爭工程有無完工？

- 06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7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8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 490 條
09 第 1 項及第 50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10 2、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完工，得向被告請求工程款等語，並提
11 出現場照片數紙、估價單及訂購單在卷可參 (見本院卷第 23
12 -24 頁、第 69-74 頁)，經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3 本院將原告提出之照片、估價單、訂購單應施作之項目比照
14 結果，認除鋪設草皮外，原告就系爭工程均已完成。又就鋪
15 設草皮部分，原告亦自認其未施作完成 (見本院卷第 144 頁)
16 ，是認原告應尚未鋪設草皮，自不得請求鋪設草皮部分之工
17 程款。
- 18 3、末被告雖抗辯原告未施作自動灑水系統及照明設備，而應認
19 原告未完工 (見本院卷第 66 頁) 不得請求工程款云云。惟查，
20 本院核對系爭估價單及訂購單觀之，自動灑水系統及照明設
21 備未列入其中，應認其非兩造約定之範圍，又被告就此並無
22 任何舉證，自動灑水系統及照明設備屬兩造約定之範圍內。
23 揆諸前開舉證責任分配之說明，應認自動灑水系統及照明設
24 備並非在系爭工程施工範圍內甚明，被告不得以此未完工拒
25 絕給付系爭工程全部工程款。
- 26 4、綜上，原告就系爭工程扣除草皮外，均已完工，是原告自得
27 依系爭工程契約就完成部分請求工程款。又按估價單就草皮
28 金額之記載為 4,500 元 (見本院卷第 23 頁編號 15)，兩造就系
29 爭工程約定工程款為 279,760 元，已如前述。又原告除草皮
30 鋪設外，其餘工程均已完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
31 款 275,260 元【計算式：279,760 元 - 4,500 元 = 275,260 元】，

01 為有理由，自應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2 予駁回。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4 275,260元及法定利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05 五、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各當
06 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
07 ，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
08 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
09 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98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10 而原告之請求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據此，爰依職權
11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3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4 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6 本院斟酌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17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2 法 官 田玉芬

23 上開判決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林彥汝